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公司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本次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140.36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5%）。注销后，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84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17人。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 一、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2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年4月10日，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撤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等。

4、201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确定为2013年6月4日。公司授予119名激励对象348.2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348.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000万股的0.87%。因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每10股派3元，期权行权价格由原28.4元/股调整为28.1元/股。

5、2013年6月28日完成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智飞JLC1；股票期权代码：036092。

##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 1、公司业绩不达标注销的股票期权

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4,992,654.3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28%，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第八节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规定，本公司2013年度业绩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指标（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1年度同比增长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38.56万份不能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 2、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股票期权

自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至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节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涉及股票期权1.8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将由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40.36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5%。注销后，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84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17人。

##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对该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

## 四、监事会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

认为：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13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138.56万份股票期权；自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至今，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共1.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17人。上述股票期权数量的注销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独立董事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关于对公司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七、其它说明**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